

# 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渝黔江 市监 行政强制 [ 2021 ] 1-3-9-1 号

当事人: 黔江新江医药有限公司  
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\_\_\_\_\_  
 住所(地址): 黔江新江医药有限公司  
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刘安华 负责人 刘安华  
 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\_\_\_\_\_  
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其他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超范围经营药品, 依据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, 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 [ 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 20211-3-9-1号) ] 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: 黔江新江医药有限公司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, 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 我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 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 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 我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财物保存条件: 按药品说明书保存  
 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,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黔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/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 六 个月内依法向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刘安华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附件: 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20211-3-9-1)

重庆市黔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 2021年3月9日

